

鄭樑生編校

文史出版社印行

明代倭寇史料

第七輯

鄭樑生編校

明代倭寇史料

第七輯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資
知
學
PDG

明代倭寇史料 / 鄭樑生編校. -- 初版. -- 臺

北市：文史哲，民 86

冊：公分

ISBN 957-547-622-0 (第一輯：精裝). --

ISBN 957-547-623-9 (第二輯：精裝). --

ISBN 957-547-624-7 (第三輯：精裝). --

ISBN 957-547-625-5 (第四輯：精裝). --

ISBN 957-549-094-0 (第五輯：精裝). --

ISBN 957-549-585-3 (第六輯：精裝). --

ISBN 957-549-586-1 (第七輯：精裝)

1. 中國 - 史料 - 明 (1368-1644)

626.65

86010119

明代倭寇史料 第七輯

編校者：鄭樑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九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2005)元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57-549-586-1



作者簡介

鄭樸生，桃園縣楊梅鎮人。先後畢業於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獲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主修明史、日本史、中日關係史。曾任中小學教師、國家圖書館編輯、主任、研究所教授，現為淡江大學榮譽教授。著有《明史日本傳正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一）、《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文獻》（同上，一九八四）、《明代中日關係研究》（同上，一九八五。日文版由東京雄山閣於同年發行）、《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水墨畫》（同上，一九八七）、《日本通史》（臺北，明文書局，一九九三）、《朱子學之東傳日本與其發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九）、《中日關係史》（臺北，五南書局，二〇〇一）、《史學方法》（同上，二〇〇二）、《日本史》（臺北，三民書局，二〇〇三）、《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一十二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〇—二〇〇三）。編校《明代倭寇史料》一一五輯（同上，一九八七—一九九七）。譯《日本國會的立法過程》（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五）、《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同上，一九九六）及《東北軍閥政權研究》（同上，一九九八），及其他多種。

序

倭寇乃明朝之重大外患，其寇掠行爲曾予當時沿海各省數十縣居民之生命財產與官宇廨舍帶來莫大的禍害，致使當時中國人畏倭如虎，聞倭色變，而閭巷小民，甚且指倭相詈罵，用噤其小兒女。有明一朝，爲此用兵，戰禍連綿未嘗間斷，至萬曆末年始靖。由是可知，倭寇之爲患也大矣。

因此，有關倭寇之文獻，早於嘉靖年間即有之，時朝廷大員，對倭寇肆虐海疆問題，莫不憂心忡忡，各抒宏論，且上書皇帝，慷慨陳述因應之策，以補時艱。而身負剿倭重任之文武官員，皆對當時征討之詳情具文上達。此類之奏章疏表保存至今者爲數固然不少，然而時人以聞見所記而流傳之篇什亦甚夥。舉凡征剿之情形，明廷對倭寇問題之所見與策略，對倭寇將領之人事問題等等，皆屬之。惟上述之原始資料泰半皆未整理，仍保存於原始文件或善本之中，間亦有散佚海外者。故學者如欲深入研究此一方面之問題，自非遍覽上述諸種文獻不爲功。果非如此，則不免見此遺彼，零星綴輯，自難究明歷史真相。

中外學者研究倭寇問題者不可謂少，然因受到史料之限制，致難以窺見倭寇問題之全貌。尤以隆慶以前倭寇之寇掠情形及明廷因應之策，誠鮮有所見，即使轟動一時之國際戰爭，萬曆年間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之際，明朝遣派大軍救援朝鮮之實際情況，恐有深入考察者亦不多見。苟

非當時明廷傾力救援，吾恐朝鮮之淪入日人之手，不待甲午戰後。

編者有鑑於此，乃著手於臺灣各地公藏之善本書中鈔錄有關之資料，其散佚日本而經閱目者亦予以蒐集。臺灣明清兩代善本尤多，逐一閱覽鈔錄，其費神可知矣。而編輯之初，原有意以時間先後秩序排列，俾便引用，然以若干資料如海防設施、奏疏等未載于支年月者，誠難一一考其先後，終乃以史料性質排列，鈔錄時俱根據原書以存其真，有板本不同而見異文者，則註明之。同一史料並見他書者，亦並載之以供參考。

由於本史料乃獨力成編，且資料之蒐集、鈔錄不易，曠日廢時，雖歷閱六、七百種資料，然而掛一漏萬，在所難免。

查閱之時，蒙中央圖書館特藏組主任封思毅並各執事先生，漢學資料中心資料組劉組長顯叔先生，及臺北故宮博物院研究員吳哲夫教授，和該完圖書館王景鴻館長併各位執事先生鼎力相助，得以順利完成。

編輯之時，幸得內人李雙妹，小女卉芸在編錄期間襄助甚多，文史哲出版社社長彭正雄先生慨允付梓，此史料集乃得問世。此書之刊行，倘能對相關研究之學者有所助益，或能免去蒐尋之勞而逕入問題核心之探討，而見前人之所未見，斯所冀也。而數年編此之心血，亦不致白費，是所至幸。

凡例

- 一、本書乃據國家圖書館及臺北故宮博物院所典藏之善本書、線裝書、四庫全書，及佚存日本之古籍中鈔錄有關倭寇方面史料編校而成。
- 一、本書所鈔錄之史料俱以卷第之先後次序排列。
- 一、所鈔錄之史料均詳加標點，俾便研閱。
- 一、史料之日期均據原書干支。
- 一、凡日本年號之下均附中國年號及西元紀年，俾便核閱。
- 一、洪武二十五年以前日本爲南北朝時代，故並附兩朝年代，北朝置前，南朝在後。
- 一、校訂結果之記載方式，如某字之錯誤明顯者，則將其正確文字書於各該字下之（）中。
- 一、如某字確爲衍字，則於各該字（）中書一「衍」字。
- 一、凡爲人名、地名，而於史料誤記者均加考覈訂正，將其正確者書於各該姓名或地名下之（）中。如需補充說明者，則於附註作扼要說明。
- 一、凡爲姓名或僧侶法號，而於史料記載不全，比且較陌生者，則將其「姓」、「名」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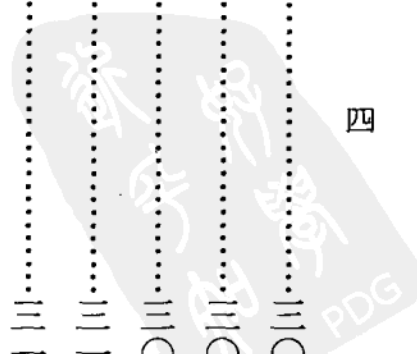
- 「號」書於各該「姓」、「名」或「字」、「號」下之〔 〕中，俾使讀者能知其全名或字號。
- 一、凡爲日本之地名，而於史料所誤記者，均加考覈訂正，將其正確者書於各該地名下之（ ）中。
 - 一、如史料所紀文字有乖史實，則於附註中說明其原委，或另加按語考訂之，以求其真。
 - 一、凡本書所鈔錄之史料，其所記載之內容或文字如與他書有出入，均逐卷註明其校訂結果，且以①②③……別其校訂之先後次序。
 - 一、本書各頁邊欄均附以該史料所自出之名稱，俾便核閱。

明代倭寇史料 第七輯 目次

序	一
凡例	五
倭變事略	二七二三
紀剿除徐海本末	二七六五
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二七七三
國朝典彙	二八二三
日本一鑑	二八三七
殊域周咨錄	二九一九
明紀編年	二九八七
昭代典則	二九九三
昭代武功編	三〇〇九
憲章錄	三〇一七



憲章類編	三〇二三
嘉靖以來注略（憲章外史續編）	三〇二九
明史紀事本末	三〇六三
靖海紀略	三一一五
明史論	三一二七
皇明泳化類編	三一三三
金山倭變小誌	三一五三
皇明卓異記	三一五七
明史興觀錄	三一六五
萬曆野獲編	三一六九
日本考	三一八一
明名人傳	三一八七
古今義烈傳	三一九一
世廟識餘錄	三一九五
明倭寇始末	三二一五



明代倭寇史料（七）

倭變事略

明采九德撰，明天啓三年海鹽原刊本，鹽邑志林之一

序

國家德敷九有，光被海隅，百八十餘禩以來，恬如一日，人不知兵久矣。自嘉靖癸丑歲，倭夷騷動閩、浙、蘇、松之境，中患我邑，數載勿靖。幸而漸就殲滅。然東南罷敝極矣。余世居海濱，目擊時變，追惟往昔，四郊廬舍，鞠爲煨燼；千隊貔貅，空填溝壑。既傷無辜之軀命，復浚有生之脂膏。聞者興憐，見者隕涕。矧余本支世胄，盡忠效死，叨蔭國恩，余也能無記述示子姪，俾識時艱，以善繼前人之志乎？援攷其顛末於左。時嘉靖三十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鹽官采九德識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夏四月二日，一海船八九丈餘，泊鹽邑演武場北新塘背。約賊六十餘，皆髡頭烏音。有鎗、刀、弓、矢而無火器。時備倭把總指揮王應麟，率本衛驍兵數百而出。賊見我兵不敢動。王遣陸路指揮王彥忠率兵百餘，至船詢所以來，而譯言莫通。惟以小木櫃置書，其中曰：「吾日本人也，來自吾地，以失舵，願假糧食，修吾舵，即返，幸無吾逼，逼則我爾死生未判也。」時承平久，邑人相繼往觀，嘻然莫爲虞。日甫西，彥忠率眾逼船，倭盡起立，以燕尾利鏃射數軍，皆立死。諸觀者始懼，奔入城，遂塞門爲拒守計矣。會雨，夜昏黑，防少懈。漏四鼓，賊留半在船，其半登陸而遁。

次日侵晨，軍人胡士澄持火藥數斗，奮身上船，焚之；火發，賊突起，胡遂被殺。會長有大王者，從火中奮躍，膚毛盡焦。獨舉二刀，拂火飛斫我軍，跳擲數四而倒。焚死者十餘賊，生擒被傷者六賊。縛至北城闔內。刀瘡傷處，見其痕多無血，人或異之。其遁賊沿塘而北，經白苧橋，就民家索食，由腹裏抵新行鎮，所過殺傷十數人。

初四日，官兵追及之，至矮婆橋力戰。是日大雨泥濘，勇士茅堂手梟當先一倭，諸軍咸盡力血戰良久。賊以半出戰，以半伏草麥林莽中；戰酣伏發。而茅堂、舒惠、敖震，素稱勇敢者，皆戰歿。我軍死者十八人。賊皆割取其首，排列橋上，此海上兵與倭交鋒之始也。初，賊執一民欲導出海口，怪引入腹內，殺之；復執民以髮貫耳鼻，曳而行，自竹林廟經平湖縣地，典史喬父子

率兵壯邀擊。喬遇害，兵士死者十七人云。

賊至乍浦，匿天妃宮。把總王應麟率兵圍之。賊以神前長旛編帆，絞縵既備，向軍前給曰：「我等不敢與將軍戰，乞退舍，俟海潮至，各自願投海死，是爲兩全，勿作刀下鬼。」我師輕信之而退。賊帆縵衝出，掠哨船脫去。

五月二日，青村有賊四十二人，即前賊同夥。緣失風上青村海岸，不知前賊船已焚於吾鹽。沿海覓船不得，由金家灣潛踰梁莊，至白馬廟，匿黃姓民家，登屋哨望，壞壁開扉，以防不虞。指揮滿朝，率乍浦軍數十人追及，遂圍之。賊從屋上麾白旗招賊黨出鬪。朝開弓射斃之，賊窘甚，用門屏蔽出入處。朝逼之，不虞白馬廟中更有賊突出，朝腹背受敵，奮勇砍殺，以兵寡難支，死焉。時有千戶王繼隆，百戶朱堂、康綬，俱被殺害，官軍死者二十人。

賊有善卜筮者，每日侵晨卜筮，爲謀畫勝算，有詩題廟壁云：「海霧曉開合，海風春復寒。衰顏歡薄酒，老眼傲海湍。叢市人家近，平沙客路寬。明朝晴更好，飛翠潑征鞍。」鄭端簡公論倭奴之變，多由中國不逞之徒如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者投其中，爲之奸細，爲之鄉導。觀此四十賊，亦有能題詠者，則倡亂者豈真倭黨哉？厥後徐海、王直、毛烈等並皆華人，可信矣。

賊屯白馬廟，連四日不出，南北阻絕，無一行者。協總指揮馬呈圖，檄指揮采煉，率澈浦驍兵三百，合衛所軍千餘，屯教場，三晝夜不進。蓋欲俟彼至而擒之，謂以逸待勞計也。時指揮王彥忠帥陸軍三百，指揮徐行健帥湖兵四百，俱屯教場，承平日久，軍心怠忽，若霸上棘門然。

初六日侵晨，我軍星散，至柴家埭炊餉。賊分五六夥而來，服色裝束，與我爲一，眾以爲逃竄民也。且海霧溟濛，天色似明未明，不可細辨。一夥自海霧邊來者擊吾首，一夥自裏塘來者擊吾尾。從中要擊者二三夥。眾皆潰亂奔逃，馬總被一槍穿胸背死。采乘騎擊賊，傷二；賊恚甚，斫其首，腮喉處受數刃而斃。千百戶姜節、呂鳳、姚岑、王相等咸被殺。一鼓手擂鼓促戰，賊一槍連鼓釘之地，我軍歿者四十餘人。城上人下看教場，惟見黯黯殺氣，天若爲慘者。是戰也，非賊智勇，亦我軍失策耳。賊穴白馬廟，纔十餘里耳。我軍宿教場三晝夜，觀望不前，銳氣消阻。官自宿柴家埭民家，官兵散處，統紀絕無。蓋其時備倭把總考選，指揮任之，與指揮俱爲同僚。非若今日受敕參戎，有相林之分。以故把總不能束指揮，指揮不肯下把總；誰爲先鋒，誰爲後殿，誰爲左、右、前、後、奇、正之兵，誰爲旗牌監督者在其陣，至於三里而探，五里而偵者，絕無一軍詞報。賊既至前，猶疑爲逃竄之民。迨其四面殺人，自相潰敗，又何尤耶。

是賊既勝，意氣揚揚。有稱二大王者，年二十餘，每戰輒揮扇，用幻術惑眾，獨衣紅袍，騎而行，至龍王祠，祠即東關要處。邑典史李茂，率勇士四百守東關，賊發數矢不動。李亦塞旗吶喊，放礮示出戰狀，賊不敢逼城。遵海南行，抵馬家堰，就袁姓民家食。執民導行，自復裏走經頭門，歷園花塘，入海寧縣界。守禦所軍出擊，被殺者數百餘。窟赭山數日，至錢塘鰲子門。把總指揮陳善道，奉軍門調遣，提兵來禦，遇害。陳乃參戎萬鹿園壻也。方出師日，家人具饌請食，陳大言曰：「吾滅此而後朝食。」一遇賊而陷於伏矣。萬將軍素好施捨，有少陵僧者，自幼

行腳江湖，諳武藝。手執鐵棍，以古大錢貫鐵條於中，長約八九尺，重約三四十斤。嘗德萬公施，欲爲其壻報仇曰：「吾輩不願受中丞約束，願爲公滅此賊。」隨集黨八十餘迎擊賊。賊戰，每搖白扇，僧識爲蝴蝶陣。乃令軍中各簪一榴花。僧手撐一傘以行，但作採花狀。賊二大王者，望見僧，即若縛手然，蓋以術破之也。僧以鐵棍擊殺之，并殺勇戰者十餘賊。僧欲盡滅此賊，俾無子遺。我兵從征者，爭奪首級，至有自相殺傷者。僧怒，闔其傘，賊遂能應敵，且四遁矣。明日，擄錢塘江，入海去。

是月二十日，督府王公忬，檄參戎湯克寬來守鹽。湯號武河，邳州衛指揮。有志勇，提邳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慣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自是皆倚湯將軍矣。時邳兵口糧，每日人各八分，重湯帥也。守道潘公恩，巡道姜公延頤，咸在鹽守禦。城中兵衛，驍兵選鋒六百，縣鹽共四百；處州劉大仲所統坑兵五百，招募湖州水兵共四百。各口糧一日五分，每十日一給，而酒肉犒賞，守、巡、府、縣，絡繹與之，是以兵士願出死力戰守焉。

二十三日，乍浦倭船七隻，賊數百，圍薄南城，索糧食。守禦指揮姚洪，度湯帥必援，城上佯許刻日以待。因先剽掠附近村落。

二十五日，湯帥果至，賊即遁去。有遠掠回者數十，取民居門屏，窟高公山，負固獨留。湯率所部邳兵三百，合鹽兵約千餘，公親冒矢石，登山督戰，殺賊四十餘，以馘貫長矛凱旋。入鹽東門，人皆頂香盆迎湯。而潘、姜二公，設宴邑公署中，爲奏凱賀。酒未三行，而倭眾三十七艘

至龍王塘矣。

倭船三十七隻泊龍王塘，如蔽天之山，其帆亦如浮空之雲。軍民大駭懼，湯慰曰：「爾眾毋恐，此吾責也，吾爲爾守；第遵吾約，毋梗毋惰。」而守、巡二公，微服步行城上，惟湯公相視城垣外石砌有凸凹可登處，攜二公指示曰：「使石工鑿平之。某民家附外城者可虞，當拆卸者卸之。」計城堞共二千有奇，每堞軍一民二，及鄉紳舉監生員之家丁一；每五堞督一邳兵，每十堞監一甲長，每窩鋪城樓屯以民兵二三十人，及千百戶一二員，每城門，一指揮，一千戶，一縣僚屬守之，四門皆然。某門有警坐某官，某鋪有警坐某官，某堞有警坐某甲長，某軍民。甚得邳軍監督之力。守城兵民冊，籍□衙門，各一冊。或差官，或親自點閘。鄉士夫俱城上侍湯公守巡之側，而聽命焉。賊眾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中如雨。弓長七八尺，矢長四五尺，鏃之鐵者如飛尾，鏃之竹者如長槍。城外隔河而射，中城內屋，釘瓦入椽，而沒鏃矢。自堞隙中人者，傷死十餘人。湯公關弓射殺，殺數賊，邳兵亦殺數賊，俱無虛矢。烏銃擊數賊，皆立倒。賊雖眾，咸喪膽矣。是日，自午攻城，至申益急。時值晦夜，湯命城上舉火如晝，梆鑼鈴鐸，聲震天。有頃，則銃炮絡繹而發。凡一門舉號，則合城吶喊，可聞數十里許。又時時以縶懸木，運行堞外，慮賊登堞而上者。是夕，猶有賊蟻附北城二三處，俱及堞，將入，推墮城下而死。是時以三十七艘數千餘倭，攻圍鹽邑數重，若釜魚奔兔矣。不有湯公之拒守，潘、姜二公之協謀，億萬生靈，又安賴以存也？

時鹽與平湖俱中倭患。銓部乃選癸丑榜中有名者爲二邑令。壺陽鄭侯諱茂，令鹽邑；而平湖則漢樓劉侯諱存德，同日而任，二邑始有所恃。鄭侯守城，恩威兼濟。籍其貧與富之家爲差別。凡城守民貧者，日給米二升，夜給燭五枝，夜半給餅五枚，間又給衣絮銀；雨則給簑笠。富者不給米絮，等比給燭與簑笠。又二人給一梆，十人給一鑼，梆、鑼之聲，日夜不息。親在城上撫摩勞來，間有惰而寢者，即鞭撻之，不貸。告人曰：「余每夜巡邏，繞呈走七匝，天始辨曙。」壺陽守城之勞有如此。

湯公令軍民取大石重一二百斤者，置垛上，謂賊來攻，多負門板以防矢石。俟至城下，或有附垛上者，推石下之，可以拒賊，使不敢進。城垛之上，又加築高二尺許，有賊方半上北城垛，守者推石而下，賊遂墮地。都看閩劍崖張公鈇^①，以大石不便推發，乃去大石而壘以碎磚。慮守者倦怠，而賊或登垛，則碎磚易傾。一平（加）手而磚與城賊俱可墜地矣。二公各自爲見云。

賊攻城連三夕，東、北二門外，賊造雲梯，高三四丈者數十。居民乘賊出掠，竊獲獻諸官。守巡命縣每梯賞銀三二兩。賊旋造旋失，以城有備，雖竭力攻之，無益也，遂開船揚帆，竟往乍浦。登城樓，躡其巔，望之，知其往乍也，顧謂眾曰：「乍難支矣。」時把總王應麟居守，會大雨，下令曰：「毋擊梆柝，試靜聽之。」有頃，賊遂瀰漫四入，而城陷矣。屠戮淫劫，不勝其慘。傷哉此城！誰之咎耶？

直隸吳淞等處賊勢猖獗，乃轉湯公守金山，以松陽令西泉羅侯拱辰來鹽代守。羅，廣西人，